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南宁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南宁分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桂汇处〔2025〕2号），对南宁分行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罚款人民币5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南宁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5年8月19日